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广西大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钦州大蚝产业融合基础
项目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6]1281 号-002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75-BJCJ

分标号：2

合同编号：12N49970940520261802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海洋局（公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钦州分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广西大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钦州大蚝产业融合基础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钦州政采[2026]1281 号-002 合同编号： 12N49970940520261802

采购人（甲方）： 钦州市海洋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 2023 年广西大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钦州大蚝产业融合基础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175-BJCJ

签订地点： 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税率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大蚝养殖适宜性数据展示平台	1. 大蚝养殖适宜性数据展示平台。平台包括产业适宜性大数据池、产业数据接入管理系统和养殖区平面分布展示中心等建设内容。通过对基础信息平台的数据采集、处理、清洗加工、模型研发与分析应用，构建产业大数据池。基于大数据构建大蚝养殖适宜性评价 AI 模型，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以报告或依托 GIS 地图、数字屏幕等展示形式，为大蚝产业科学发展提供生产、管理、产业优化等科学依据。	1	项	6%	644962.00	644962.00
2	试点养殖区智慧基础设施	试点养殖区智慧基础设施建设。为更顺利地实施该项目并更好地推广大蚝产业数字化项目，本项目在建设各系统平台的同时，需要选取 20 个海域大蚝养殖场试点升级改造配套的设备设施，每个大蚝养殖场安装设备包括选取 20 个海域大蚝养殖场试点升级改造配套的设备设施，建设海洋生蚝	1	批	13%	585494.00	585494.00

	养殖监测点（蚝排定点 4G 监控），包括底座、防水套件、光伏、电池、设备稳固套件、线路管道、防雷、水质多参数在线采集单元、气象多参数在线采集单元、视频采集单元等设备。根据产业集中度、区域代表性及数据采集完整性等原则项目初步选址如下： A. 茅尾海东北部大蚝保苗区； B. 茅尾海西北部大蚝保苗区； C. 茅尾海东南部大蚝种苗繁育区； D. 茅尾海西南部大蚝种苗繁育区； E. 龙门港七十二泾万亩南部大蚝养殖区； F. 龙门港七十二泾万亩北部大蚝养殖区； G. 大风江上游窖墩海域南部大蚝种苗繁育区； H. 大风江上游窖墩海域北部大蚝种苗繁育区； I. 大风江中游南部大蚝种苗繁育基地扩繁区； J. 大风江中游北部大蚝种苗繁育基地扩繁区； K. 大风江口海域南部牡蛎筏式养殖区； L. 大风江口海域北部牡蛎筏式养殖区； O. 麻兰岛西海域南部牡蛎养殖区； P. 麻兰岛西海域北部牡蛎养殖区； Q. 老人沙海域南部三倍体牡蛎吊养基地； R. 老人沙海域北部三倍体牡蛎吊养基地； S. 三墩周边海域东部牡蛎筏式养殖区； T. 三墩周边海域西部牡蛎筏式养殖区； U. 青菜头红排石南海域南部牡蛎深水养殖区；				
--	---	--	--	--	--

		V. 青菜头红排石南海域北部牡蛎深水养殖区。					
3	产业数字化展示大厅设备升级	产业数字化展示大厅设备升级旨在提升整体展示效果与互动体验，以提升政府决策效率。通过对钦州市海洋局现有的展示大厅进行升级改造，结合本项目，包括购置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无线 AP、无线触摸屏、强电继电器箱、无线投屏器、指挥控制台和操控终端等设备，以及配套线路整改、综合布线等。	1	批	13%	102683.00	102683.00
4	商密应用开发	基于云平台现有基础设施，按照等保 2.0 及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及评估要求，依托于云平台提供的密码服务支撑，进行网络安全专项建设，实现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防护，满足用户通过 PC 终端和移动端安全访问和登录平台系统。	1	项	6%	58269.00	58269.00
5	数据采集服务	本项目根据业务需求，需要构建大蚝产业适宜性大数据池平台，汇聚产业经营主体包括养殖场的基础信息、规模信息以及养殖面积、投产时间、养殖模式等详细数据，需要采购信息采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服务人员开展实地调研与数据采集，对全钦州市 500 个大蚝养殖场进行全覆盖走访登记，采集养殖主体的经营状态、养殖面积、投放苗种时间、养殖周期、技术模式及产量预估等关键信息，并同步更新空间地理坐标与水域环境数据。	1	项	6%	27613.00	27613.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零贰拾壹 元整（¥ 1419021.00）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上线，完成全部调试、整改及全套资料完善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该 90 日历天为包干总工期，涵盖调试、整改、资料完善等全部工作周期，乙方不得以此主张工期顺延或要求额外收费。							

6.乙方协助甲方在 1 个月内确认物联设备型号、接口类型、历史数据、大蚝养殖基地分布、农户、运输车辆等基础数据，为 2023 年广西大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钦州大蚝产业融合基础项

目（标段1）成交供应商武汉智博创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系统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系统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含税总金额壹佰肆拾壹万玖仟零贰拾壹元整（¥1419021.00）：不含税总金额为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1298481.66）。其中试点养殖区智慧基础设施及产业数字化展示大厅设备升级采购设备费用含税陆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柒元整（¥688177.00），不含税金额为陆拾万玖仟零陆元壹角玖分（¥609006.19），税率13%；集成服务费用含税金额为柒拾叁万零捌佰肆拾肆元整（¥730844.00），不含税金额为陆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689475.47），税率6%。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交付成果均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完全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国家强制性标准但行业、地方存在强制性标准的，同步符合对应强制性标准；若交付成果、服务质量不满足前述约定，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返工、整改至合格标准，全部返工整改产生的人工、材料、工期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质量逾期、质量不达标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顺延付款节点，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上线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本项目设置四大阶段性验收节点，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①设备到货节点：合同生效后20日历天内全部项目设备到货并通过到货验收；②点位施工节点：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养殖场点位施工部署；③平台上线节点：点位施工完成后20日历天内

完成系统平台部署、调试并正式上线试运行；④数据入库节点：平台试运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目标数据采集、核验、入库，达到交付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钦州市范围内），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物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落地交付，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如需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 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该期间内，乙方不得停工、不得中止服务、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任何损失赔偿，须持续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工期、质量、服务不受影响。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双方按合同约定正常履约付款。

5. 验收标准和程序

5.1 本项目验收分为阶段性节点验收、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所有验收均以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专项约定标准为依据。

阶段性节点验收：针对本合同 5.1 条约定的设备到货、点位施工、平台上线、数据入库四大节点，乙方完成对应工作后主动提交节点验收申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节点验收，节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品牌、外观、配件、合格证及随机资料进行全面清点核验，核验无误后签署到货验收单。设备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确保设备达标，逾期完成的视为工期逾期。

最终验收：系统上线、设备调试完毕且各节点验收全部合格、数据交付达标、合规测评通过后，乙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5.2 核心验收标准

数据交付标准：乙方须实现 500 个养殖场数据全覆盖采集入库，无遗漏、无缺失；所有养殖场数据真实有效、完整规范，全程可溯源、可核验；建立数据终身存档机制，确保项目交付后数据终身可查、可调取、可核验。项目数据存在漏采、错采、缺失、坐标偏差、无法溯源等问题的，判定验收不达标，甲方不予验收、不予结算，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合规验收标准：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完整通过第三方测试、等保 2.0 测评、商业秘密合规评估，取得对应合规测评合格证明；项目系统、设备、数据安全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安全合规标准。未通过第三方测试、等保 2.0 测评、商密合规评估的，不予验收，乙方须无条件免费

整改、复测，直至合规达标，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5.3 各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最短时间内免费全面整改、复测，直至验收合格，所有整改成本、人工成本、耗材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逾期、数据不达标、合规不通过的，叠加适用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多重追责。

6.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7.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10.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1.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软件系统、硬件设备、配套设施的质保期均为壹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全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无任何隐形收费。

2. 质保期内，乙方设立 7×24 小时专属服务热线、运维团队，全天候受理甲方故障报修、技术咨询、运维需求。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一般故障须在 2 小时内远程修复，重大故障 8 小时内到场处置，核心故障 24 小时内彻底修复，特殊复杂故障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承诺明确修复时限，最大限度降低项目运行影响。

3. 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现场全面巡检，对系统运行状态、设备工况、数据完整性、安全合规性进行全面排查，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甲方存档，提前排查隐患、防范故障。

4.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功能优化、版本迭代、漏洞修复、兼容性升级等全部系统升级服务，无需甲方额外付费。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须按需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数据安全、设备正常运行。

5.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系统兼容问题、施工安装问题导致设备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合格设备，承担拆装、调试、运输全部费用，确保设

备正常投入使用，不得推诿、拖延、收取任何费用。

6.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7.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付款条件
预付款	30%	¥425706.30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到货款	50%	¥709510.50	全部标的完成系统上线、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款	20%	¥283804.20	乙方完成系统交付并通过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乙方须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如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停工、不得违约追责。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非因财政拨款延迟或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乙方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系统上线及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质量违约：乙方交付的标的不符合约定标准，存在质量瑕疵、功能缺失、施工不规范等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质量

达标；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全额退款并追责索赔。

乙方开发部署的系统功能不达标、运行不稳定、无法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或项目未通过第三方测试、等保 2.0 测评、商密合规评估，或存在安全漏洞、数据安全隐患、合规瑕疵的，乙方须无条件全额自费整改、复测、优化；逾期未整改达标或整改后仍不合规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全额退款并追责索赔。

乙方出现项目停滞、中途停工、擅自终止履约、未完成核心建设内容、虚假交付、部分交付等烂尾情形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烂尾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权益。若发生第三方侵权追责、纠纷、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甲方损失，负责全权处理纠纷，确保甲方无任何损失。

2. 本项目由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源代码、算法模型、数据库、数据架构、系统程序、软件著作权、技术文档、施工图纸、运维手册、验收资料、配套方案等所有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处置权，全部永久归属甲方单独所有，乙方须配合办理相关权属转移手续。

3. 项目验收前，乙方须无条件、完整、无保留地向甲方交付全部源代码、模型文件、完整数据库、全套技术资料、权属证明及相关配套文件，确保甲方可独立掌控、使用、修改、迭代、转让相关成果。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备份、不得复用、不得转让、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及用途。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本项目相关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承诺；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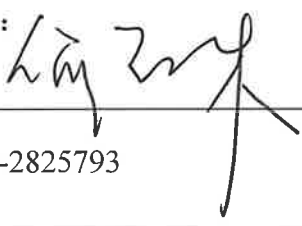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

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钦州市海洋局（章）  2026年7月24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钦州分公司（章）  2026年7月24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育才路 228 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25793	电话：18707770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9243
邮政编码：535099	邮政编码：535400

合 同 附 件

一、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若中标我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承诺: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
2.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分标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上线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竞标报价: (1) 我司的竞标总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竞标分项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分项限价, 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2) 竞标报价含系统服务、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我司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我司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3) 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方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供服务或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 我司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 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我司负责服务或货物的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服务或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2)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若服务或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分钟内电话响应, 6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 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 若无法修复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 保障正常使用。
2.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 安装调试: 我司所供系统或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 我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在此期间发生的系统或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 由我司负责更换系统或同型号同规格的货物,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承担。(2) 培训: 系统或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我司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3) 伴随服务: 我司提供系统或货物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 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这些文件随系统或货物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 (1) 我司所提供的系统服务或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系统服务或货物去采购人处进行验收的, 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由此导致整个系统服务或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我司承担。(2)

本项目的系统服务或货物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我司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达到位，由监理方和采购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集中验收时系统服务或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个系统服务或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我司承担。

三、保修期责任：

质保期：（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需求表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2）质保期内，服务的系统维护或设备维修发生故障时，我司负责免费维护或修理。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护或维修。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我司积极帮助采购人修复系统或维修设备。质保期后发生维护或维修的，提供优惠价格的服务或配件成本费。

四、其他具体事项：其他要求：（1）我司提交的竞标系统服务或货物是全新原装原厂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系统服务或货物，我司愿意更换系统服务或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我司拒绝更换系统服务或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2）我司书面承诺所供系统服务或货物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我司承担；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的纠纷。（3）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4）若我司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5）我司所投系统服务或货物，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系统服务或货物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系统服务或货物如有质量问题，我司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甲方（章）



乙方（章）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广西大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钦州大蚝产业融合基础
项目 (QZZC2026-C3-990175-BJCJ)
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钦州市海洋局委托，就 2023 年广西大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钦州大蚝产业融合基础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75-BJCJ）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 2023 年广西大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钦州大蚝产业融合基础项目-分标 2 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大蚝养殖适宜性数据展示平台等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玖仟零贰拾壹元整（¥1419021.00），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上线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一、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钦州市海洋局

采购人联系人：李选积 联系电话：0777-2825293

特此通知！



采购人：钦州市海洋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函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售后服务承诺

致：钦州市海洋局：

若中标我方承诺：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
2. 交付时间和地点：（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上线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需求表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2）质保期内，服务的系统维护或设备维修发生故障时，我司负责免费维护或修理。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护或维修。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我司积极帮助采购人修复系统或维修设备。质保期后发生维护或维修的，提供优惠价格的服务或配件成本费。

4. 售后服务要求：（1）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提供服务或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我司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我司负责服务或货物的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服务或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2）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若服务或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分钟内电话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5. 付款方式：（1）我司报价包含以下内容：服务期限内所提供服务或货物的费用，以及为提供服务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等全部费用。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并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6.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1）安装调试：我司所供系统或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我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在此期间发生的系统或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我司负责更换系统或同型号同规格的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承担。（2）培训：系统或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我司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3）伴随服务：我司提供系统或货物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随系统或货物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竞标报价：（1）我司的竞标总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2）竞标报价含系统服务、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我司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司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3）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无须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 验收要求：（1）我司所提供的系统服务或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系统服务或货物去采购人处进行验收的，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个系统服务或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我司承担。（2）本项目的系统服务或货物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我司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达到位，由监理方和采购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集中验收时系统服务或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个系统服务或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我司承担。

9. 其他要求：（1）我司提交的竞标系统服务或货物是全新原装原厂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系统服务或货物，我司愿意更换系统服务或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我司拒绝更换系统服务或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2）我司书面承诺所供系统服务或货物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我司承担；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的纠纷。（3）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4）若我司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5）我司所投系统服务或货物，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系统服务或货物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系统服务或货物如有质量问题，我司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